

## 概 述

### (一)

唐开元六年(718),泉州刺史冯仁智因州治无县,请析南安县东南地置晋江县。因三面临海,旧志称“封疆迫狭,物产饶瘠”,自古以来都是缺粮县。然而有利于发展海上交通,是“海上丝绸之路”的起点;也便于出洋谋生,是著名侨乡、港澳台胞的主要祖籍地之一。泉州港(包括泉州湾、深沪湾和围头湾)在唐代已是中国对外贸易的四大商港之一。五代初,闽王王审知重视发展对外贸易,“尽去繁苛,招徕蛮夷商贾,纵其交易”,海外贸易兴盛,带动工商业发展。宋代,县城内外有商贾聚集的坊市,提供经济税源。熙宁八年(1075),在县城设“都税务”,城外石筍桥、辛公亭设“外税务”等征税机构。元祐二年(1087)设置福建市舶司,安海港则为临时征税点,“海舶至,州遣吏榷税于此,曰石井津”。由于贸易兴盛,建炎四年(1130)安海置石井镇,税由监镇官兼征。元代泉州对外贸易处于鼎盛时期,回回商人、富商巨贾驻扎泉州。明代中期起倭寇侵扰频繁,实行海禁。成化十年(1474)设在泉州的福建市舶司迁往福州,官商外贸衰落,税源锐减。嘉靖十六年(1537),晋江税课局裁撤,税由“巡栏”征收。继而海上私商活跃,海面成市,安海成为外货集散地,对于晋江发展手工业、经济作物提供了新的来源。清初,禁海时断时续,顺治三年(1646)郑成功踞台抗清,十八年清廷实行残酷的迁界政策,沿海成废墟。前后23年人民流离失所,政府税收锐减。康熙二十二年(1683)平定台湾后复界,外洋大船恢复停泊安海港,安海设立户部税馆榷税。乾隆四十九年(1784)政府准许晋江蚶江港

与台湾鹿港对口贸易，晋江海商以鹿港为转口站，保持海上贸易优势 经济税源有了复苏。

封建社会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，所以均实行量出为入的财政政策，各项赋税年有定额，即使税源已不存在也照征不误，而遇有临时意外开支，定额之外再增额或附加。宋初，晋江盐民卖余盐要缴纳浮盐钱，后来没有余盐可卖，浮盐钱的税源已消失，官府仍将浮盐钱原额转嫁给渔船和消费者负担。明初，政府计口授盐，百姓缴盐粮 晋江全年纳盐粮 4 千多石，后来百姓领不到盐仍须照纳盐粮。明初晋江渔民每年要缴纳鱼课米 2 千多石 部分渔民不堪负担而逃离，没有逃走的要负担全额。民国时期，内乱外患，战火频仍 尤其是八年抗日战争 工农业生产停滞不前 民生凋敝 税源萎缩 临解放的晋江县 除电厂、碾米厂、织布厂及修理机器的使用动力外，都是手工操作的作坊。当时多数捐税都是采用配赋制（摊派）量出为入 支出需要多少就摊派多少 很少考虑实际税源。

## （ 二 ）

马克思说：“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。”因而税收随国家产生而存在 与国家共始终。相传夏、商时代“市廛而不税 关讥而不征 ”对商人只稽查不征税。周朝开始对商旅征“关市之赋 ”对土特产品征“山泽之赋 ”对出售物品、交易行为则征收“币余之赋 ”并各设征收机构和税官。古代赋税来源以田、户、丁为主 对商人征税带有惩罚性 是“残商、抑商”政策的体现。随着时间的推移 工商杂税渐成为官府敛财的工具，自五代至清代的共同特点是：开国时，为恢复生产和收买人心，都注重轻徭薄赋，及至后期则大肆搜刮。

唐代后期 晋江贡赋为绵、丝、蕉、葛。行商在居住地依《两税法》缴纳。五代初闽王王审知实行轻徭薄敛政策 闽国末期则“鱼盐蔬果无不倍征 ”。

宋初，规定坐商税率 3% 行商税率 2% 为防止下属滥征 在

“务”了税务机关张榜列明征免项目及税额。北宋末期以后“商税轻重皆出官吏之意，有增而无减矣”<sup>①</sup>。定额不断增加，税上加税，甚至以官名为税目，如经制钱、总制钱。宋人言“古者刻剥之法，本朝皆备。”<sup>②</sup> 晋江商税，端拱、淳化间（988—994）年额在 5 千贯至 1 万贯，至南宋时，泉州（含七县）杂税年额达 31 万 3 千多贯，晋江为泉州首邑，年额当在 10 万贯以上，增加 10 多倍。

元代征收商税课、茶课、酒醋课、额外课，税率三十取一。至元二十年（1284）改行摊配定额，有司官员增收可升迁奖赏，亏兑者应赔偿降黜，驱使下属浮收加派。元朝实行民族压迫政策，划分等级，回回商人持有皇家颁发的《制书》、《驿券》可不纳商税。

明代征收商税，茶、酒醋课及鱼课、盐课等。万历六年（1578）实行赋税改革，将田赋、徭役、土贡等并为一条，统按田亩计征，从钱物兼征改为按货币征课，称为“一条鞭法”。万历以后，宦官经营税务，税监四出活动。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起加征辽饷。崇祯年间再加征剿饷和练饷，民怨沸腾。

清顺治入关，采纳“收拾民心莫过于轻徭薄赋”的献策，废除明末的“三饷”及附加，奖励垦荒，促进经济恢复。推行重农抑商政策，限制工商业发展，设常关征收商税，进口货物税率 4%，出口货物税率 1.6%，货物通过征收 5% 货运到埠征收落地税。康熙二十八年（1693）起，落地税只对县城征收（乡村禁革），乾隆年间，晋江工商税收年额 1.6 万两银，其中盐课占 79%。鸦片战争后支付战败赔款、海防、练兵等筹款，出现了旧税更加繁重而难以负担，旧税之外又增加了新税。为镇压太平军筹军饷而开征厘金，年额 3~5 万两银，超过全县田赋数额，太平军被镇压后，厘金变为常税，前后征收 70 年。庚子赔款开征五项捐，摊派晋江每年达 3336.8956 万文钱，按官定

① 《文献通考·征榷一》卷十四。

② 《朱子语类·论兵篇》。

折率达 3 万多元银圆。

辛亥革命后北京政府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，但在民国前期，地方税由省操持，或招商承包或设立机构自征，而军人把持军政财权时则自立征收机构，巧立名目横征暴敛，无须税制依据。晋江是富庶地区，在民国 15 年（1926）以前，是南北军争夺的中心，县城与安海也常处于对立，各自为政。民国 23 年至 25 年全省整理财政，建立预算制度，税收包办改委办或自征，引进外国新税制，形成直接税，货物税两大体系的新税种，为中国赋税制度的转折点。晋江开征的有印花税、营业税、分类所得税、利得税、遗产税、统税、货物税、地价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以及地方税。

### （三）

1949 年 8 月 31 日，晋江县城泉州解放后，接管旧税务机构，根据“一般照旧，个别废除，税区不变，机构保留”的接管方案，仍暂按原税目税率征收，对“自卫特捐”、“救济特捐”等杂捐立即废除。1950 年 1 月起实行统一税政。4 月，国税、地方税机构合并，实行统一领导，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、印花税、工商业税、屠宰税、交易税、特种消费行为税、房产税、地产税、存款利息所得税、使用牌照税等 10 种。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。在税收政策上贯彻“公私兼顾，劳资两利，城乡互助，内外交流”的原则。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，工商税收逐渐增长，1952 年比 1950 年增长 1.86 倍，为平衡财政收支，稳定金融物价，促进财政经济好转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1953 年修正税制，过渡时期的税收任务主要是有区别地利用、限制、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，使税制起到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、半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。税收政策对公私企业区别对待，繁简不同，实行工轻于商，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、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税率。晋江采取许多具体措施，在促进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，

工商税收入库 3166.3 万元,平均每年 633.3 万元。至 1958 年,私营经济的经营比重从 1949 年的 100%降至 2.96%,国营经济占 78.37%,合作经济占 8.49%,公私合营经济占 10.18%。税制及征收管理随课税主体的改变而调整,进行合并税种、简化纳税环节和照证,废除民主评税等措施。当年开展大跃进、人民公社化,10 月起实行政社合一、财政包干,晋江选择税源少的河市、马甲、罗溪三公社试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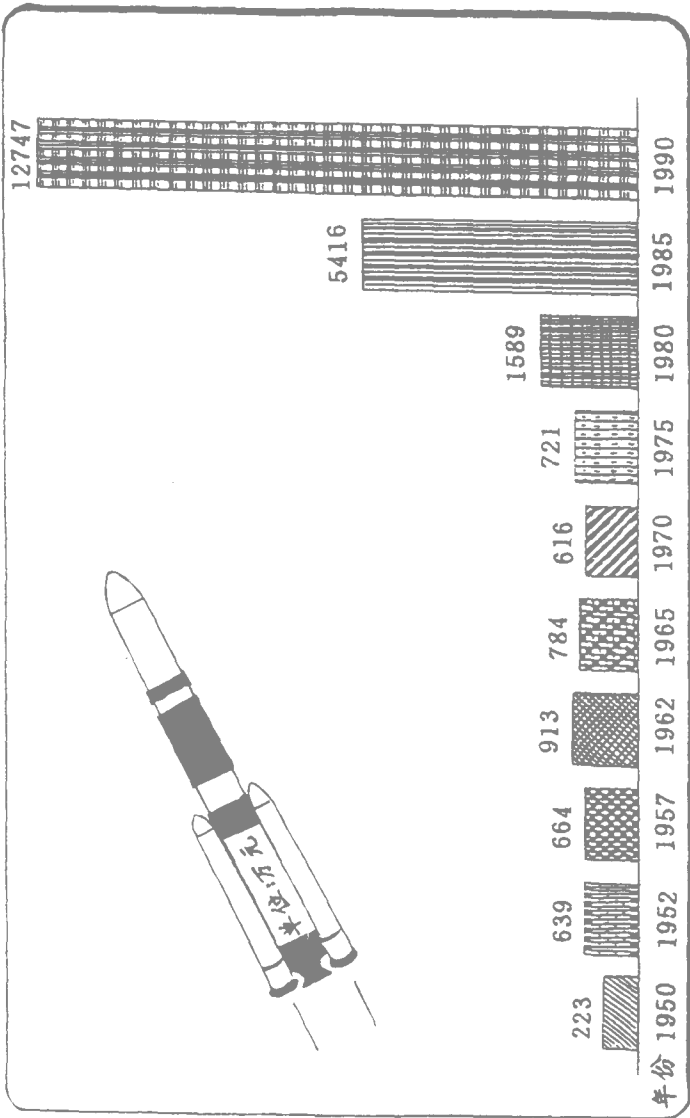
对私改造完成后,中央的决策受“非税论”的影响,强调精简机构人员,简化税制。税收的作用被忽视,使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削弱;1957 年全县有 31 名熟练税务人员调往外单位,1960 年县税务局撤并。“大跃进”后出现三年(1959—1961)经济困难,原来的税制,税源被打乱;农土特产税源转移到农贸市场卖高价,猪肉每斤平价 0.64 元,市价每斤 10 元而且免纳税,也暴露出管征人力严重不足,1961 年工商税收跌至 520 万元。即着手采取增强措施,吸收助理征员,开征集市交易税,县税务局独立设置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干扰,行之有效的征管制度、监督措施被批判为“管卡压”,造成干部思想混乱。县税务机构两度撤并,基层征收单位或撤并或被迫长年关门。原已四税合一的工商统一税仍被批判为“繁琐哲学”,不利于工农兵参与管理,因而一再为简化而简化,为简化而一试再试。1966 年对粮食工业试行按积累征税,纳税户改变核算制度而无积累免纳税,这一试全县税源流失 20 多万元。1970 年起 25 户国营企业试行综合税率。1973 年起全面试行工商税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广大税务人员出于公心和职业道德的本能,对于造成的偷漏税行为,自觉地加以抵制,如上级取消猪肉盖印,各税务所自筹刻印经费,自行刊刻盖用,堵塞漏洞。但总的来说,税收还是遭受损失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的 1957 年,工商税收已达 634 万元,折腾了 18 年徘徊不前,至第四个五年计划期末每年还是 600 多万元。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

后 拨乱反正 1977 年工商税收首次跨过千万大关。

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，重新确立税收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肩负重任，采取一系列加强税务管理措施：（一）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 改革工商税制 恢复一些旧税种 增加一些新税种；（二）健全机构，充实人员，至 1992 年底，内部组织分为 7 个股（室）、2 个省批检查站，5 个分局，10 个税务所，5 个驻征组 在册人员计 283 人；（三）严肃税收法纪 坚持依法治税 1985 年起检察干部常驻税务局，直接受理偷税抗税和其他违法犯罪案件，在政法部门大力支持下，查处一批严重偷税抗税案件，处理一批、教育一大片；（四）强化稽征管理 组织护税协税 在多种经济类型 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条件下，加强应税产品源头控制，对会计制度不健全的业户改进征收方法，扩大代征范围减少税源流失，建立代扣代缴，实行源头控制；（五）改革征管制度 采取征管查三分离 推行纳税人自动申报制度；（六）加强廉政建设 恢复监察机构 聘监察通讯员和社会义务监督员 进行“两公开，一监督”建立举报中心 进行正反两面典型教育，提高税务人员廉政意识。在经济税源增长和征管工作加强的条件下，税收突飞猛进。1980 年入库 1589 万元，1985 年增至 5415 万元，1989 年成为全省第一个亿元县。

1992 年晋江撤县建市，同年 5 月 1 日晋江市税务局正式成立，当年工商税收入库 21262.2 万元，占财政收入 96.55%，在全省县（市）中率先突破 2 亿元大关，创 3 年翻一番的纪录。入库数比 1950 年增长 94.5 倍。晋江境域从 1949 年的 1299 平方公里 析出鲤城、石狮后只剩 649 平方公里，境域减少一半而税收却增长几十倍 主要是发挥华侨、港澳台胞多的优势 出现晋江 13 年（1979—1991）增长 11 倍的奇迹 跻身全国百强县（市）行列。侨乡晋江税收另一个特点是工商税收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，高于全省、全国的平均水平（参见附录八），因为海外的晋江人比祖籍地人口还多 贍家



若干年份晋江税收速度示意图

侨汇、旅游外汇、捐资兴学办公益等巨额外汇挹注市场，使游资充足，购买力特强。三资企业的外方都是华侨和三胞，截至 1992 年底 已批准三资企业 903 家 已试产投产的有 409 家 实际利用外资累计 20437 万美元 安排就业 4.7 万多人。三资企业从资金、信息、技术、设备大量投入 促使产品更新换代 晋江货以崭新的面目出现 吸引省内外客商 打入国际市场。历史上晋江属附廓县 办嫁妆买大件必入泉州下厦门，购买力一向流出，现在颠倒过来，成为购买力流入的市县，提供了丰富税源。

## 第一章 税务机构

### 第一节 唐至清代

#### 一、司户参军厅

唐代泉州州治设六曹，其中，户曹司户参军掌管户籍杂徭等事。仓曹司户参军掌管赋税征收。贞元八年（792）泉州州治前建造六曹新都堂署，即司功、司户、司仓、司法、司兵、司田六参军厅。

晋江为上县，县令之下设尉 2 员 掌管收率课调 县下设乡 乡下设里，里有里正，是基层负责催督纳税人员。

#### 二、户部税馆

宋元祐二年（1087）泉州设立市舶提举司后，安平鸿江澳（安海）有客船到，泉州即派员前来征税号石井津。建炎四年（1130）设置石井镇，镇廨在安海石井书院西，由监镇官兼掌榷税，成为固定征收机关。清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开海禁后，外洋大航时常停泊鸿江澳，靖海侯施琅奏设户部税馆，在安海关榷。

#### 三、税课局

宋熙宁八年（1075）在县城泉州 鎮雅坊街东 今玉犀巷 设立都税务征收商税；在石笋桥（浮桥）、辛公亭设立外税务 2 处。嘉定十年（1217）移建于浯浦天妃宫前，后罢废。元代设晋江务于塘市。明洪武元年（1368）迁入县城新桥头，六年，改名税课局。嘉靖十六

年( 1537)裁撤。

#### 四、河 泊 所

明洪武十四年( 1381)在法石(今鲤城区东海镇属)设立河泊所征收渔课 嘉靖年间迁入县城萼辉铺(北门)

#### 五、浔美盐场大使厅

元至元十六年( 1279)<sup>①</sup>在十七、八都设置浔美管勾司 至大二年( 1309)改为司司令,明洪武元年( 1368)改为场 二十五年设浔美场盐课司。清初在岑兜设置浔美盐场大使厅,置大使,副使各 1 员 嘉庆二十三年( 1818)裁 泃州场 归浔美场兼管。

#### 六、泃州盐场大使厅

建置及更改年代与浔美场相同。清初在井尾(金井)设立 泃州盐场大使厅 置大使、副使各 1 员,嘉庆二十三年裁撤。

#### 七、厘 金 局 卡

清咸丰八年( 1858)晋江开征厘金 在县城南门设立厘卡。同治四年( 1865)扩充机构 县境内设有泉州府局及新门、南门、法石、溪排、水门、新桥、西门、涂门分卡、东门兼洛阳卡、北门兼洪濑卡、安海分局、东石分卡、深沪兼永宁卡、蚶江兼古浮卡,光绪三十四年( 1908)改设深沪分局、蚶江卡、古浮兼祥芝卡、永宁分卡。分局设局长 厘卡设委员、司事、巡丁等。

<sup>①</sup> 《泉州府志》、《晋江县志》均为至正 据《八闽通志》入志。

## 第二节 民国时期

民国时期税务机构的设置随财政管理体制分立。中央税收设国税局垂直管理。地方税有省、县之分，各个时期有所不同，民国 25 年(1936)以前，地方税由省征收；25 年至 30 年省、县各设立征收机构；民国 35 年起，地方税机构兼征省、县税。国税、省税征管机构更有按税类、税种分设，因而税务机构林立，时分时合，置废频仍。

民国 2 年 3 月 废泉州府存晋江县 中央、省派驻泉州的税务机构 多冠以晋江衔名而管辖原泉州府属 包括晋江 各县 自应一并入志。

### 一、国税机构

#### (一) 盐务系统

浔美盐场公署 民国成立后废盐场大使改设盐场知事，征税机构的存废随盐制改变，民国 16 年设浔美盐场收税所，19 年改设浔美盐场收税局。29 年起设财政部福建区浔美盐场公署，址在东石周厝祠堂，内设场政课管税收。37 年浔美、莲河两场合并为莲浔盐场，下设东石分场。

闽南盐务分局泉州征收处 民国元年设立泉州盐务总局，后改为泉兴盐务总局。17 年 改为泉州盐务局。抗日战争后机关迁永春，26 年设有泉永盐务收税局。30 年为泉永盐务运销所，32 年改为泉州盐务分局，35 年又改称泉永盐务分局。37 年称为财政部闽南盐务分局泉州征收处。

#### (二) 货物税直接税机构

货物税局晋江分局 民国 3 年设立福建省烟酒捐总局晋江分局，4 年，烟酒实行公卖，增设烟酒公卖局晋江区分局，6 年烟酒捐

分局裁撤并入公卖分局；9年改称烟酒事务局晋江分局。20年印花税归并，改为福建印花烟酒税局晋南惠稽征所，25年升格为晋江分局。27年，增设福建省晋江卷烟分局。28年印花烟酒税局晋江分局改为泉永属烟酒税稽征分局。29年泉永属分局改为晋南惠烟酒税稽征分局。30年国税机构改组，2月设立财政部福建区税务局晋江分局。31年10月实行战时食糖专卖，设立财政部闽赣区食糖专卖局晋江办事处。33年食糖恢复征统税机构撤并。32年6月货物税与直接税机构合并，设立福建税务管理局晋江征收局安海、青阳设查征所。34年7月货、直税机构又分开设立闽浙区货物税局晋江分局。35年1月闽、浙分开改称财政部福建区货物税局晋江分局，址在县城中山南路大隘门口。直至37年7月货直两税机构再合并。

福建区直接税局晋江分局 民国26年设立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福建办事处晋江分处，30年改设福建直接税局晋江区分局，址在县城大隘门内，下设石狮查征所（三等所），32年6月直接税与货物税机构合并，34年7月再分立，设闽浙区直接税局晋江分局。35年1月闽浙分开，改称福建区直接税局晋江分局。直至37年7月货物税与直接税机构再合并。

福建国税管理局晋江稽征局 民国37年7月货物税、直接税机构再合并，成立财政部福建国税管理局晋江稽征局，下设安海、石狮两个查征所浮桥驻办事处直至晋江解放。

## 二、地方税机构

### （一）省属机构

泉州商捐局 清宣统三年（1911）辛亥革命后曾经废除厘金。民国元年3月设立泉州商捐局，按厘金旧制改征商捐。3年北京政府将厘金划为国家税，泉州商捐局又改为厘金局卡。民国17年冬机构裁撤。

泉州特种消费税局 民国 17 年冬，设立泉州特种消费税局，征收列举的货物和舶来品，以取代厘金，并分设晋南惠糖捐局。民国 19 年财政部下令撤销。

晋江税务所 民国 20 年，原泉州特种消费税局改为福建晋江特种营业税局 分业承包 各立机构 县境内先后设有 海味营业税泉属稽征所、糖业营业税泉州分局、乌车油洋蜡烛泉州查验所、油业营业税晋江登记所、肥田粉税泉州查验所、牲畜税晋江稽征所。民国 25 年 7 月 改分类设局为分区设局 设立晋江税务所 (年收入 30 万以下称所) 管辖晋江、南安、惠安，下设晋江征收所。31 年初经征税目移归福建区税务局晋江分局，机构裁撤。

晋江税务局 民国 21 年，设立晋江税务局。24 年 机构调整，下设安海分局 南乡分局 惠安分局。31 年初经征税目移归福建直接税局晋江区分局，机构裁撤。

晋江屠宰税局 民国 18 年设立 至 24 年机构撤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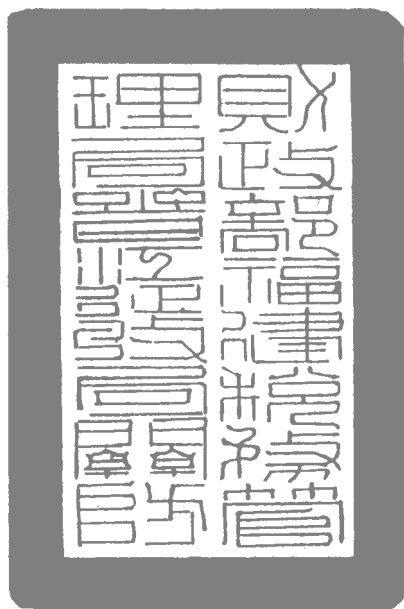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县属机构

晋江县税捐稽征处 民国 25 年在县城东街设立晋江县政府经征处，由县长和第二科科长直接监督和指挥，基层按 4 个行政区各设分处。27 年起县处设主任 1 人。31 年至 33 年不设县处 改设城区、安海、石狮、河市 4 个经征处 各置主任 1 人。34 年 2 月根据福建省政府颁布的税捐经征处组织规程改组，县设税捐经征处，置主任 1 人“承县长之命并受财政科长监督指挥”。内设两个股 各设股长 1 人 分掌总务 征收。基层设青阳、安海、石狮、河市 4 个分处 各设主任 1 人。民国 35 年改订财政收支系统 8 月改为晋江县税捐征收处 县处改设处长 内设 3 个课。36 年 3 月再改为晋江县税捐稽征处 设安海、石狮、霞坡、河市 4 个分处直至晋江解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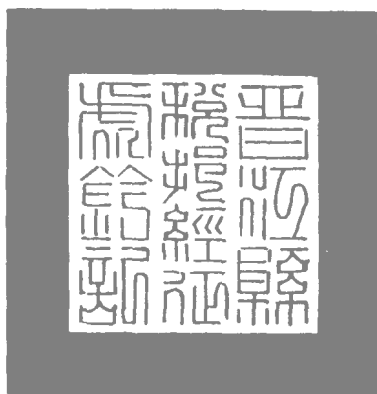
得美盐场印

民国 32 年(194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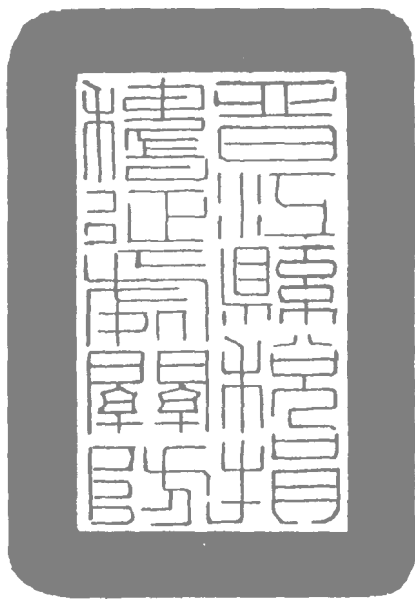
财政部福建税务管理局晋江征收局关防

民国 33 年(1944)



晉江县税捐经征处钐记

民国 34年(1945)



晉江县税捐稽征处关防

民国 36年(1947)

民国 31—33 年晋江县四个平行经征处及所属征收所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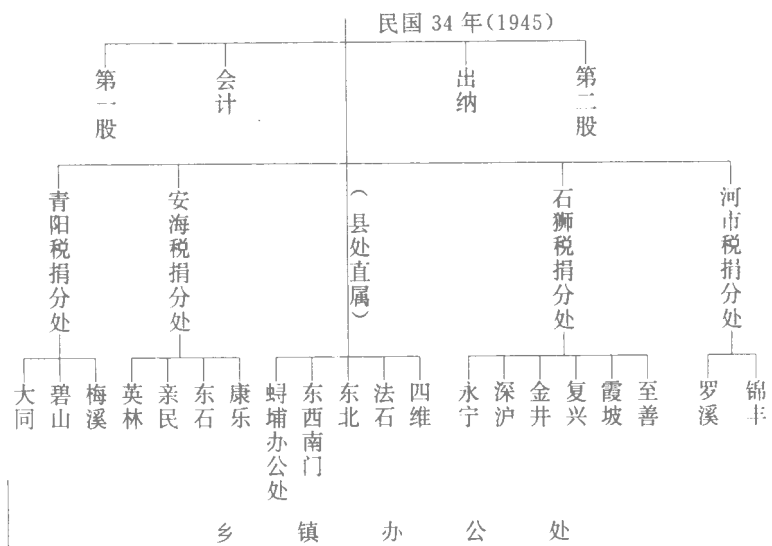
经征处	乡 镇 征 收 所								
城 区	东洛 新乡	和平 永丰	城南 双池	西北 泉山	法石 象峰				
石 狮	蚶江 金井	衙口 英林	永宁 沙岗	祥芝 中山	莲塘 三民	大埔 罗裳	深沪 新华	石圳	
安 海	梧林 内坑	东石 三联	石塔 碧山	新村 白洲	灵源				
河 市	锦凤	丰山	山顶	罗溪					

民国 34 年晋江县税捐经征处人员配备情况表

项目	主任	股长	出纳 会计	雇员	内征 收员	外征 收员	工役	管辖乡镇办公处		
县处	1	2	2	3	5	3	3	温陵 法石	东北	四维
分 处	青阳	1	2	2	1	1	3	1	青阳 梅溪	大同 碧山
	安海	1	2	2	1	1	4	1	安海 康乐	东石 英林 亲民
	石狮	1	2	2	1	1	6	1	石狮 金井 霞坡	深沪 永宁 至善 复兴
	河市	1	1	2	1	1	2	1	大猷 山顶	锦丰 罗溪

注：成立后的 5 月份省政府通知一二等县可配备税丁 12 人 本表未包括。

税捐经征处、税捐稽征处组织机构  
晋江县税捐经征处



晋江县税捐稽征处

